

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功過相抵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	學 號		
姓 名					
懲罰項目	事 由	獎懲日期	獎勵項目	事 由	獎懲日期
警告：			嘉獎：		
小過：			小功：		
大過：			大功：		
獎懲會議決議					
功過相抵實施 要點	1. 凡申請之個案需經獎懲會議決議通過始可辦理功過相抵。 2. 學生經功過相抵後，再犯同類過失，不得再申請功過相抵。				
導 師	生輔組長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	校長批示	
學生家長	輔導教官				